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5009.1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、GB 5009.15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》、、GB 5009.1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》、GB 5009.1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》、GB 5009.123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》、GB 5009.2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(a)芘的测定》、GB 5009.9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铬(以Cr计)、苯并[a]芘、赭曲霉毒素A等。

二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5009.1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、GB 5009.15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》、GB 5009.1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》、GB 5009.1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》、GB 5009.123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》NY/T 761-2008《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、有机氯、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》、SN/T 1982-2007《进出口食品中氟虫腈残留量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、GB 23200.1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质谱联用法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铬(以Cr计) 敌敌畏、氟虫腈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腐霉利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等。